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9

采购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YJS-ZC2022159
- 2.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5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二次）	95	1	本次项目结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发展需求和国家政策要求，建设统一服务体系，规范多个 APP 的服务内容；场景化信息门户，提升学校核心业务服务水平；精细化授权管理，支撑个性化、智能化服务推送；专业化技术支撑，提高信息化服务创新开发能力。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6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时间：/年 /月/日/点/分，

勘察地点：/

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 17: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2 份;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 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2.5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方式：高峰 0519-86331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供应商按上述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___ / 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一部; 联系电话: 0519-85782055; 通讯地址: 张先生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的 5 折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500 元, 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 则按人民币 1500 元收取。</p> <p>收费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服务招标</th> </tr> <tr> <th>成交金额 (万元)</th> <td></td>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1%</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费用计算方法: 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 则成交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 (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0.5 = 0.7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times 0.5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0.75 + 0.55 = 1.3 \text{ 万元}$)</p> <p>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也可以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用以

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p>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p>
16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2	磋商供应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资质 1、磋商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项证书均需标明 CNAS 字样。总分 5 分，上述证书有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TSS 运行维护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等级一级的得 4 分，证书等级为二级的得 3 分，证书等级为三级的得 2 分，证书为四级的得 1 分。 3、磋商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服务能力等级为一级的得 4 分，二级的得 3 分，三级的得 2 分。 注：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3
		人员资质 1、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由国家工信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近期六个月（2022 年 1-6 月）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2、技术架构负责人要求：拟派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架构负责人同时具备由国家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中任意两项的得 4 分，具备 1 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技术架构负责人仅限一人，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近期六个月（2022 年 1-6 月）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备注：项目经理和技术架构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6
3	产品演示分（每家加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对以下内容进行逐条演示， 演示功能必须基于产品运行环境 ，根据演示情况，综合评定进行打分。 1、演示管理中心功能（6 分） 1) 演示融合门户管理（4 分） 演示通过管控台统一登录，且在不退出登录且切换平台的前提下，直接对用户、门户展示、消息待办内容、日程聚合内容等进行管理；满足得 4	25

		<p>分，否则不得分。</p> <p>2) 演示应用管理功能（2分） 应支持手工添加应用，应用详情页应可在一个界面完成对认证、服务授权的配置，应用授权支持按组织架构树授权、用户组授权、用户授权等方式，并支持维护应用下的服务内容，并可维护服务的可见性授权。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演示门户配置能力（8分）</p> <p>（1）管理员在上述融合门户管理中，可选择模板添加展示方案，可用模板库内容来组成前台门户内容，支持多行及多列布局的内容，支持H5门户自适应适配PC；不在上述融合门户管理操作，视为不满足。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需演示通过同一地址访问PC端和移动端，自适应展示。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示多个卡片的组合，现场专家在投标方提供的卡片随意抽取3个组合形成新卡片并在门户前端呈现。三个卡片需涵盖服务类、待办类、资讯类。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演示卡片的配置功能，如：“我收藏的服务”卡片的展现形式应支持左右和上下两种布局方式，支持在后端直接选择修改，修改完成后可在前端直接体现。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演示多级门户构建过程中，可指定站点管理员的角色，应包含：系统管理员、用户管理员、应用管理员以及只读管理员。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演示门户能力（9分）</p> <p>1) 演示消息网关能力（3分） 应用通过智能选择方式发送的消息，要求在上述融合门户管理中，根据管理员的配置自动发送到多个通道上，用户可根据自身需要订阅使用哪个通道接收消息；完全满足智能发送得3分，只能指定通道类型发送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演示日程聚合能力（6分）</p> <p>（1）演示管理员创建公共日程，日程来源于第三方系统的rest API接口；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演示日程支持按照课表、会议、活动或其他管理员自主创建的日历类型展示不同类型，并呈现不同颜色，支持在日历上显示当前教学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演示个人日程支持日程提醒功能，提醒支持按周期提醒，需包含：永不、每天、每周、每两周、每月、每三个月、每六个月、每年几个维度，并可由用户自行选择提醒的通道。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门户产品设计方案展示（2分）</p> <p>（1）演示门户标准模板切换功能，切换时应不仅仅只是简单的颜色变化，而应包含整体风格、标签页、页面布局的改变。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p>	
--	--	--	--

		分。 (2) 演示多级门户的构建, 需支持针对各级门户设置不同的站点路由, 并指定站点管理员, 同时也需要选择站点授权类型, 至少应包含: 游客可见, 登录后可见, 游客及登录后可见以及授权可见几种类型。满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技术响应分	标注“▲”指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其他未标注“▲”指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12
5	系统安全管理能力	提供磋商供应商拥有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系统的安全测试报告, 检测内容需包含: 1) 主机安全配置检查, 2) 数据库安全配置检查, 3) 应用安全测试检查, 4) 数据安全配置检查, 5) 应用漏洞扫描, 6) 应用渗透测试, 测试结论中需明确配置检查结果符合上述标准第三级或以上主机安全, 应用安全,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层面的要求, 应用漏洞扫描及应用渗透测试所发现的高危风险及中危风险问题已修复。 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缺少一项检测内容扣 1 分, 本项满分为 6 分。	6
6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 2019 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案例 (含有门户或网上办事大厅 (应用管理平台、一站式服务大厅、一网通办) 或一表通等内容) 材料, 每个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表, 二者缺一不可, 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8 分。	8
7	项目实施能力、售后服务及培训	1、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驻场服务、操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方案详细, 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 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粗略, 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磋商供应商完成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安装调试、所提供的对接方案, 进度安排合理、可落地性强 5 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项目背景

我校的信息化起步较早，前期以解决业务部门业务数字化为目标，在校内构建了满足教务、人事、财务、学工等部门的信息化系统，初步实现了我校数字化校园业务数字化的建设。随着各类业务系统的建设，数据孤岛、身份孤岛和信息孤岛渐生，于是我校在 2018 年，建设了 OA 办公室系统、身份认证平台及统一数据平台。经过这一轮的建设，我校建设成了校级应用支撑平台，初步实现了身份、数据和信息的融合，同时覆盖了学工、人事、教务、财务、办公的部分或全部业务数字化，极大的便捷了学校的校务管理工作。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学校业务数据的沉淀与积累，原有系统无法承载师生的应用需求，主要体现在：缺乏统一的办事大厅和信息门户；缺乏统一消息机制，学校内各系统待办消息无法集中展示；缺乏师生个性化服务需求，无法实现人与服务、数据、资讯的精准匹配；缺乏应用统一授权和管理，学校现有各系统授权机制，都通过各子系统进行授权，管理过于分散；缺乏手机端门户等问题。为此，要配合实现服务化转型，需要对原有的信息化整体框架进行调整和优化，整体信息化建设框架的开放性需要进一步的提升，要能够在有效稳定支撑前台各类微服务、微应用的同时，方便各类型已建和新建业务生产系统、基于 AI 的微服务和微应用的接入，在数据通、流程通、身份通和消息通的基础上，实现“一号申请，一站式服务，多渠道互通”，真正实现千人前面的服务融合。

(二) 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结合我校信息化发展需求和国家政策要求，建设统一服务体系，规范多个 APP 的服务内容；场景化信息门户，提升学校核心业务服务水平；精细化授权管理，支撑个性化、智能化服务推送；专业化技术支撑，提高信息化服务创新开发能力。

(三) 项目建设思路

1. 一体化设计

本次项目建设，脱离原有身份、应用、消息独立的模式，从实际需求出发，对校级用户的身份、应用管理、流程、事项、运营体系进行融合，形成一体化管理平台，让用户在一个管理端，能对用户、组织、权限、应用、消息等一体化管理，针对单独用户可实现用户组和权限而分配，针对用户组可实现权限、组员增减、应用分配；针对单独应用可实现权限、认证、消息、归类等操作，做到多维度、便捷化管理，让服务化、效率化不仅仅只是面向前端使用者，同时也惠及后端管理人员，从而真正实现内核内容一体化共享、业务一体化管理，提升学校信息化的管理效率以及稳定性。

2. 千人千面

本期项目建设完成之后，支持在未来升级成千人千面的个性化门户，通过技术手段，

实现人与服务、数据、资讯的精准匹配，针对不同学生及师生，展示跟个人相关的数据，例如对学生展示学业、个人生涯、成绩等数据；对教师展示年度考核、辅导学生、职称评审、事务办理等相关数据。并且通过算法，判断用户需求，主动推荐相关服务。

3、服务融合

本次项目建设不仅仅只是简单的对办事事项类的事务进行聚合，而是要同步考虑基于资讯类的相关消息、业务管理域的功能应用以及数据向的集合呈现，回归本源的门户核心诉求：让用户可以最快速、最高效的找到校内所能提供的应用、服务、资讯以及数据。本质是通过收集个人信息，结合个人权限，主动推送事项服务，前置需求，大幅度提高用户体验。

4、移动融合

提供多终端的适配支持，同时基于一体化的构建引擎设计，在一个页面完成 PC 和移动门户的设计，支持自动适配，用户在一个管理端，可以同时配置 PC 端和移动端，并对展示方式、服务提供、权限匹配等，通过一次配置，双端自适应，同时数据互通，使用互通。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投标方需要在响应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版本升级维护服务。

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制定详细的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余款 70%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

3.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技术路线要求

1、基本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的平台要求采用 B/S 结构，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端 Java 技术进行开发，同时满足《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建设规范》最新版本要求。

2、部署架构要求

为保证系统的高可靠性、可扩展性、可运维性，降低系统资源占用，系统在部署架构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需使用 Docker 技术，采用容器方式部署。

(2) 使用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方式，各功能的服务节点可横向扩展，任何单一节点的故障，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3、应用架构要求

(1) 开发技术应采用 Spring Cloud 框架，提供 Spring Security 服务 Auth2 认证接口和 JWT 认证接口，同时系统须对接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 CAS 平台。

(2) 系统前后端分离，前端使用 VUE 框架。

(3) 系统架构应充分考虑可升级性，招标方特有的定制性需求不可影响系统的升级。在服务期内，中标方应提供必要的系统升级以解决可能出现的安全性、稳定性问题以及功能 Bug 修复。

4、运行环境适配要求

为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本次项目所建设的服务器端系统，须支持如下运行环境：

(1) 服务器端系统使用 Linux 部署，支持 Ubuntu 或 Cent OS。

(2) 数据库需适配 Mysql8 数据库。中标方需在中标后三日内到学校演示适配部署环境，经学校认定如果无法演示，则视为虚假应标。

(3) 建设内容如需使用商业中间件产品，需采用主流的、成熟的商用中间件产品，由中标方提供。

(4) 智汇融平台每秒并发（TPS）不低于 3000，系统在试运行和验收前进行两次压力测试，出具测试报告。

(5) 学校后期要采购云平台及国产化数据库，投标方根据学校要求支持云平台对接，后期数据库需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国产化支持，并将数据库迁移至学校采购的国产化数据库，同时本期建设的门户需符合学校现有 API 规范。

(6) 系统使用集群部署，保障学校的数据安全和业务安全。

5、安全要求

(1) 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露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露，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 安全审计：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5) 数据备份：提供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6) 要求磋商供应商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7) 投标方交付的产品需符合三级等保要求。

6、接口技术要求

(1) 项目建设技术接口要求需符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2)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建设规范》请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http://www.czimt.edu.cn/s/22/t/348/a/116852/info.jspy>

(二) 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明 细	数量	单位	功能及技术参数
1	智汇融平台	信息门户	1	套	<p>信息门户是整合资讯和个人数据的页面，为教师、学生、合作单位提供查看学校各类信息资讯、通知公告和业务直通车的统一门户，具体要求：</p> <p>1、信息及资讯聚合要求：</p> <p>(1) 支持通过定制卡片的方式集成 OA 及应用系统中的信息，并支持信息订阅；</p> <p>(2) 支持通过 RSS、数据库等方式抓取网站内容并形成栏目，允许管理员启用、提供栏目，支持查看、搜索、删除、置顶已经抓取到的信息。</p> <p>2、界面功能组件及 UI 设计需根据用户身份（教师、学生、合作单位）角色进行定制，功能组件需支持扩展机制，便于用户后期根据建设情况进行自主扩展，最终形成“教伴”、“学伴”、“伙伴”三个门户，其中热门推荐、信息公告、搜索、订阅、常用功能、收藏为公共模块，各门户的功能组件要求具体如下：</p> <p>(1) “教伴”门户：个人日程、履历、个人邮件、图书借阅、统一待办、我的数据中心、个性化服务与应用推荐（具体要求见服务门</p>

				<p>户模块中推荐服务与应用集成要求)、通讯录、我的课表。数据集成及展示要求如下:</p> <p>①我的课表中标方需通过调用 API 的方式,从数据中台中获取信息,并与个人日程打通,在日程上进行课表展现。</p> <p>②通讯录里的组织架构及用户信息要与数据中台同步,当数据中台的组织架构及用户信息发生变化时,通讯录里的信息需自动更新,通讯录需显示:姓名、工号、性别、头像、手机、座机、邮箱、部门等信息。在移动端需支持调用系统通话功能,在每个人后面有个拨号按钮,点击按钮后,可直接拨打电话。</p> <p>③个人数据中心以 Tab 卡片方式进行展示,Tab 分类由中标方通过调用 API 的方式,从数据中台中动态获取信息,每个分类展示前五条数据并提供更多按钮,点击更多时跳转到数据中台的数据门户。</p> <p>(2) “学伴”门户:个人日程、图书借阅、统一待办、我的数据中心(数据集成要求与“教伴”门户一致),个性化服务与应用推荐(具体要求见服务门户模块中推荐服务与应用集成要求)、我的课表(数据集成要求与“教伴”门户一致)、我的成绩。</p> <p>①“我的成绩”调用 API 的方式,从“数据中台”中获取信息,并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在门户页面上,包括课程名称、学分、分数,当有新的成绩出来时,会发送提醒给学生。</p> <p>(3) “伙伴”门户:显示公共模块。</p> <p>3、订阅板块可供用户订阅各渠道信息,包括校内各二级单位网站及网站内的具体栏目。用户可订阅多个栏目。订阅板块需提供权限管理功能。</p> <p>4、收藏板块可供用户收藏感兴趣内容,包括信息类内容、应用、管理系统。</p> <p>5、侧边栏配置:平台需支持配置左右侧边栏,</p>
--	--	--	--	--

			<p>用以设置前台门户的展示内容；用户需可通过点击侧边栏菜单图标访问对应的内部页面或第三方链接，管理人员可指定对应页面的打开方式，同时需支持针对菜单项设置不同的授权类型，至少需包含游客可见，登录后可见，游客及登录后看见以及授权可见。页面能根据用户身份配置内容的可见性。</p> <p>6、门户搜索功能要求：</p> <p>（1）支持搜索的信息应当包括系统、服务、人员、部门、资讯等，搜索功能应确保搜索结果的准确性与实时性</p> <p>（2）搜索栏能够根据用户键入信息，结合常用搜索、高频搜索、用户身份等多维度数据，提供智能推荐和补全。</p> <p>（3）针对服务与应用的搜索，应能够搜索到所有服务与应用名称、责任部门、服务类别等信息。</p> <p>（4）针对资讯的搜索，应能够搜索所集成资讯平台中的信息（如 OA），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标题、全文内容等。</p> <p>（5）▲支持基于 AI 智能引擎搜索，支持将语音助手集成进办事大厅的 PC 端和移动端，将服务与应用、事务办理等集成进语音助手知识库，提升 AI 助手能力，实现语音事务查询及办理。</p> <p>7、门户配置管理要求</p> <p>（1）门户展示方案配置要求</p> <p>①支持创建多个展示方案，且只允许启用一个，应支持复制展示方案；当编辑展示方案的模版时，已配置好的卡片内容不会丢失；支持特殊纪念时间“一键灰色”的设置。</p> <p>②每个方案支持对前台门户展示的 logo、主题色、字体色、导航栏信息、页脚、顶部导航等内容的配置。</p> <p>③每个方案在菜单进行信息配置时需支持创</p>
--	--	--	---

			<p>建多级菜单，并可针对不同的菜单页面进行授权，应支持游客、所有登录用户及指定人员进行授权；并可配置菜单页面的打开内容及跳转方式。</p> <p>④每个方案支持左右侧边栏配置并支持添加多个侧边栏，并可配置侧边栏授权及跳转方式。</p> <p>⑤支持本地化样式配置，应支持通过代码编辑器的方式，修改前台门户对应的css样式上的调整。</p> <p>⑥公告配置，用于当学校需要出现强提醒通知公告时，出现在前台门户的每一个页面上；应支持配置有效时间、是否允许用户忽略、内容等来维护。</p> <p>⑦每个方案支持多个页面的添加，每个页面都可以有自己的布局及卡片内容。</p> <p>（2）模板包管理要求</p> <p>①平台应提供的一种扩展机制，允许开发平台规范开发门户界面模板，并为管理员提供功能，将开发好的模板包安装到平台中或将其卸载。</p> <p>②平台支持查看系统内置的模版，并预览模版详情以及模版筛选。</p> <p>③不同的模版在维护展示方案时，应支持不同的页面（模版文件）配置内容。</p> <p>（3）卡片管理</p> <p>①平台应该提供一种扩展机制，允许开发人员根据平台规范开发门户界面卡片，并为管理员提供功能，将开发好的卡片包安装到平台中或将其卸载。</p> <p>②平台支持查看系统内置的卡片，并预览模版详情以及模版筛选。</p> <p>③不同的卡片在维护展示方案时，应支持不同的可视化配置内容。</p> <p>④投标方需支持至少 35 套卡片模板，至少包</p>
--	--	--	---

				<p>括任务列表卡片、校历、新闻列表、办理进度、意见反馈、个人数据、通知公告、富文本、办理统计、事项分类、事项详情、事项统计、搜索、业务直通车、推荐、收藏、消息中心、导航、热门服务、热门事项、轮播图、最新服务等。卡片除系统卡片外，还需支持自定义卡片，同时卡片可支持 PC、移动端的单项适配或者组合适配。点击卡片详情可查看卡片 ID、适配终端、是否支持实例配置、卡片预览。</p> <p>⑤在卡片模板界面，需支持实现一键重启门户引擎，点击后可以重启前台门户及后台配置。</p> <p>8、用户与组织管理要求</p> <p>（1）用户管理</p> <p>①平台用户信息由中标方通过 API 的方式从学校数据中台中获取</p> <p>②平台应提供用户查询界面，并提供搜索功能，搜索界面支持依据用户的学号或工号、姓名、手机号、邮箱、组织架构节点、身份分类、用户组等信息搜索用户。</p> <p>（2）用户组管理</p> <p>①平台用户组由中标方通过 API 的方式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中获取。提供三种用户组成员的选择方式：管理员自行选择用户组成员、通过用户属性选择用户组成员、通过外部数据选择用户组成员。</p> <p>②当通过用户属性或外部数据库选择用户成员时，如用户属性变化或外部数据库中的数据发生变化，用户组成员也应自动发生变化。</p> <p>（3）用户标签管理</p> <p>①平台应提供用户标签管理功能，要求能根据用户数据字段级的筛选配置，实现自动维护标签。应支持的基本标签包括：教师、学生、年级，以及组织架构树内的所有节点信</p>
--	--	--	--	---

					<p>息。</p> <p>(4) 组织架构管理</p> <p>①中标方需通过 API 的方式从数据中台获取校内机构信息。</p>
		服务门户	1	套	<p>服务门户是整合校级服务与应用的门户中心。包括专题服务、热门服务与应用、最新服务与应用、最近使用、推荐服务与应用、服务与应用分类、办理统计、服务与应用导航功能。服务与应用包括线上和线下所有可办理事项，提供完整的办事指南。所有服务与应用提供办理须知，罗列办事材料，标明责任部门和咨询电话，描述常见问题等。线上服务与应用提供办理入口的跳转。线下服务与应用需展示出办理部门、办理地点（地图的形式体现）、办理时间、部门电话。具体要求如下：</p> <p>1、需整合学校现有 OA 系统的流程及其他业务系统的服务与应用，在服务门户中统一展现；</p> <p>2、服务与应用支持按照主题和部门分类展示，支持服务类型的二级分类，支持按照服务对象、是否可以在线办理进行筛选，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导航能力；</p> <p>3、支持服务与应用的查找，可供查找的元素包括名称、首字母、责任部门、服务类别等；</p> <p>4、▲推荐服务与应用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份、服务对象在校不同的时期等多种组合方式给用户推荐特色的服务与应用；中标方需通过读取数据库表或 API 的方式从外部数据库或第三方系统中获取服务对象的身份及学习、工作、生活等信息作为推荐服务与应用的数据依据（若第三方系统或数据库没有 Rest API 接口，中标方须按照学校信息系统建设规范为此开发统一的 API 接口）。</p> <p>5、热门服务与应用模块支持统计使用次数最</p>

				<p>多的十个服务与应用（包含个人及对公），统计范围包括当前用户及所有用户，帮助用户定位想要查找的服务与应用；</p> <p>6、服务与应用分析要求：</p> <p>（1）访问流量，应支持某段时间内服务与应用的浏览量（PV）、访问次数（VV）、访客数（UV）、IP 数、平均访问时长进行统计，并展示访问量 TOP10 的服务与应用；</p> <p>（2）服务与应用访问概览，应支持对某段时间内服务与应用的访问情况进行分析；包含服务与应用名称、所属部门、浏览量等内容；同时点击查看应支持查看每个服务与应用的访问情况、PC/移动端的访问趋势、访客终端解析情况；</p> <p>（3）服务评价 TOP 排行，应支持展示评价排行前十的服务与应用；</p> <p>（4）服务与应用概览，对目前服务与应用的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包括服务与应用总数、线上服务数、服务与应用名称、是否有线上服务等；并支持查看各个服务与应用某段时间内的评价人数、使用次数等内容。</p> <p>（5）▲提供智汇融平台用户日活量统计报表，信息管理服务的精准度报表。</p> <p>7、服务与应用管理中心</p> <p>（1）支持对接入应用的多终端（PC、移动校园、微信端）发布、上架、下架管理、权限管理能力，；</p> <p>（2）提供统一的注册标准，标准化接口调用规范，可进行应用的注册创建。</p> <p>（3）支持对应用进行多级授权，包含系统管理员、业务域管理员、应用服务管理员。实现多维度的业务应用配置功能，业务部门能通过对应用的各种分类维度设定，将应用开放给维度内用户使用。</p> <p>（4）支持应用的开放时间段设置功能，可根</p>
--	--	--	--	--

					据应用的业务周期或具体使用时间设定应用的开放时间段（不在开放时间的应用也应在前端门户中显示，打开时提示用户）。 (5) 提供应用的上线、下线设置功能。
		移动门户	1	套	移动门户是所有 PC 端门户的合集, 实现所有门户在移动端的展示。 1、▲系统采用 HTML5 响应式网页设计, 兼容 Android / iOS 操作系统的主流移动浏览器; 支持接企业微信、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及第三方应用系统, 并统一维护移动展示方案样式。同时需保证移动门户和 PC 门户为同一个地址。 2、移动端信息门户需能根据用户身份提供热门推荐和常规订阅展示模式。
		消息中心	1	套	1、消息群发 (1) 统一消息中心需支持消息的群发, 可以将应用发送到指定的用户组成; (2) 在消息群发时, 支持发送者可以选择允许其使用的发送通道, 或选择智能发送; (3) 当选择智能发送时, 通过分析该用户日常使用习惯, 进行通道优先级排序, 并向用户最常访问通道发送消息。如发送失败, 则使用下一优先级通道。如全部失败, 则邮箱、短信等方式; 2、消息群发授权 (1) 消息群发功能可被授权给部门管理员, 部门管理员可以管理自己发送的消息通知, 支持新建、删除、查看, 部门管理员只能看到本部门发送的消息。 (2) 支持富文本消息格式, 消息支持添加附件。 (3) 支持创建部门私有群组, 支持发送信息到指定人员或私有群组或公共群组。 3、支持消息阅读确认: 群发的消息支持用户待阅确认, 用户从任何一个端阅读消息, 均

				<p>可将消息视为已读；需支持必读消息提醒功能；当必读消息发送之后，若用户超过时限仍未读此消息，将会触发“提醒规则”；提醒规则需包含的项目有：提醒通道、每天提醒时间、提醒模板。</p> <p>4、支持查看消息的发送情况，如：发送成功率、成功发送名单、失败名单、发送通道、用户读取状态、用户阅读时间，并提供发送失败时的处理方法。</p> <p>5、支持多通道消息发送，消息通道包括：短信通道、邮箱通道、APP消息（微信服务号、企业微信、钉钉等）发送通道和站内信通道；</p> <p>6、消息中心应提供扩展能力，可定制消息通道对接学校指定的其它消息发送通道；</p> <p>7、应用与其对接后可对外发送消息，所提供的消息发送接口应支持以下两种方式的消息发送：</p> <p>(1)指定通道类型：应用通过指定通道类型发送的消息默认从该类型通道发出。</p> <p>(2)智能选择：应用通过智能选择方式发送的消息，根据管理员的配置自动发送到多个通道上，用户可根据自身需要订阅使用哪个通道接收消息。</p> <p>8、消息中心需提供配置界面，允许管理员定义全局默认的消息发送通道。</p> <p>9、消息中心需提供配置界面，允许管理员定义应用默认消息发送通道。</p> <p>10、▲消息中心需提供配置界面，允许管理员调整应用发送的消息的文字内容。</p> <p>11、▲消息中心需提供配置界面，允许管理员调整应用发送的消息所使用的通道。</p> <p>12、平台应提供界面，允许管理员查看平台消息处理能力的运行状态，查看消息发送状态，具体要求：</p> <p>(1) 应支持查看消息内容及发送的状态；包</p>
--	--	--	--	---

				<p>含进行消息队列的时间及阅读状态；</p> <p>(2) 应支持查看单条消息的发送详情，包括该条消息的具体内容及发送情况，并在通道纬度中可查看消息发送失败的故障原因；</p> <p>(3) 管理员应可查看该条消息的发送总量及各个发送状态的环比，同时针对该消息发送的各个通道发送数进行展示；</p> <p>(4) 应支持该条消息通过用户的纬度查看消息的已读及未读情况。</p> <p>13、消息中心管控台应提供通过消息中心从部署至今的分发消息情况看板统计，可使管理员通过总看板分析的角度查看当前应用系统消息的概况，具体要求：</p> <p>(1) 应支持查看发送消息的总数、当天消息数、当天已发消息数、接入至消息中心的应用数、管理员已配置的通道数；</p> <p>(2) 应支持查看应用消息、通道消息纬度查看消息在一定日期范围内的消息总数及已发消息数；同时通过通道发送的消息，应支持查看发送失败的消息总数及各类型故障原因的环比数据及发送失败消息走线图；</p> <p>(3) 应支持查看发送消息最多的应用 Top5 排行，并展示发送次数；</p> <p>(4) 应支持通过通道发送的消息详情柱状比，通过对比一定时间内的各应用发送消息的数及失败数进行对比，了解通道的使用情况；</p> <p>(5) 应支持查看当前已接入至平台中的应用使用消息中心分发消息的占比，及消息阅读情况的占比。</p>	
		统一待办	1	套	<p>1、平台提供开放能力，招标方允许各类应用系统，通过标准 Rest API 向平台推送待办任务信息，从而实现待办信息在门户或移动端上的融合展示，便于用户处理待办事项；</p> <p>2、支持对待办任务按业务场景分类的能力，</p>

				<p>允许应用定义自己的业务场景，并将待办任务归类发送到对应的业务场景中；</p> <p>3、支持待办任务状态变更接口，允许应用在待办任务完成后修改其状态；</p> <p>4、平台提供的接口支持可一次将待办任务推送给多个用户；</p> <p>5、当用户的待办任务未完成时，平台支持对用户待办的定期提醒功能，定期提醒的时间、模板可在后台管理界面配置。</p> <p>6、平台需支持对待办任务进行补偿的机制，当应用提供相应接口时，可通过回调应用接口获取最新的待办信息和待办状态，确保待办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效性。</p> <p>7、平台应提供管理界面，允许管理员管理查看所有待办和已办数据，列表展示待办标题、所属应用、业务场景、任务状态、发起人、待处理人、接收时间以及过期时间。</p> <p>8、支持搜索待办任务。</p>
		运营中心	1	<p>套</p> <p>主要对 PC/移动 H5 的访问情况进行分析，包括访问流量分析、访问趋势分析、访客终端分析：</p> <p>1、访问流量分析，应支持某段时间内 PC/移动 H5 门户的浏览量（pv）、访问次数（vv）、访客数（uv）、IP 数、平均访问时长进行统计；</p> <p>2、访问趋势分析，应支持使用折线图的方式将 PC/移动 H5 门户的访问量、访问次数和 IP 数在某段时间区间内的趋势展示出来；同时应支持查看不同访客的详细访问数据，包括访问时间、访客姓名、访客 ID、地域、设备类型、访客 IP、访问时长等详细内容；</p> <p>3、访客终端分析，应支持对用户的在不同浏览器、终端设备和终端分辨率下的访问情况进行分析。每个模块访问情况用：访问量（PV）、访客数（UV）、IP 数和平均访问时</p>

					长来衡量。其中浏览器分析还包含终端类型、浏览器、版本；终端设备分析还包含终端类型、操作系统、版本；终端分辨率分析还包括屏幕分辨率。
--	--	--	--	--	---

实施服务要求

（一）时间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投标方需要在响应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二）实施方案

该项目规模较大，系统需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磋商供应商必须作出详尽慎密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架构与职责

（1）描述项目成员的组成，以及成员的职责。

（2）项目组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需要，项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 4 人，有两个以上数字化校园开发和实施经验，要求附参与项目甲方出具的人员证明材料。

（3）项目实施期内，至少 1 人（项目经理）驻场。

2、实施阶段划分

描述各个实施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3、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出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保证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4、项目配置管理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后，会产生大量文档和程序，如：需求分析说明、设计说明、可执行码、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等技术性文档以及合同、计划、会议记录、报告等管理文档，而且文档的版本在不断变迁和修改中，势必产生一个庞大、动态的信息集合。因此，必须建设相应的配置管理系统，通过一系列技术、方法和手段来维护产品的历史，鉴别和定位产品独有的版本，在产品开发和发布阶段控制变化，制定规范的配置管理工作计划和流程，沟通交流配置管理工作情况，从而使管理制度化、有效减少重复性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效率和系统的后续升级和维护。

5、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

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用户方、开发方等各方能够对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必须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执行监控流程、执行监控的方法、执行监控的责任等，使管理和监控工作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工作责任明确。

6、项目管理控制

项目的管理控制包含多个方面：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贯穿项目开发建设的始终，必须做到对项目建设范围准确定义，一旦范围发生变更，要有相应的变更控制和应对措施。

7、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是对项目风险从识别到分析到应对措施的一个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量化、风险对策、风险对策实施控制四个方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风险，必须做到充分、有效识别风险，应对风险和控制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必须制定风险预测和规避风险的对策。

（三）实施过程管控工具要求

基于本项目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支撑，投标方的项目实施计划及过程进度管控能力是项目成败的关键，因此需要投标方提供或开发针对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管理工具软件或系统，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且支持开放给采购人使用，方便双方项目团队成员以工程项目为基础，对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计划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并可对于项目交付物统一管理，项目汇报规范，交付过程项目团队响应和解决及计划完成有效监控，使项目交付过程面向校方全程开放。软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应提供以学校领导为视角的项目综合看板，可查看本学校内所有项目的当前状态、热门应用的 TOP5 排名情况、校内所有项目问题及投诉的实时处理进展、以及每一项目的建设周期、干系人、进度任务、问题、投诉、配置库等信息；
- 2、应提供以业务老师为视角的项目信息管理，可查看个人负责和参与的所有项目，以及每一项目的建设周期、干系人、进度任务、问题、投诉、配置库等信息；
- 3、支持对对实施进度及实施任务执行情况追踪，可以新建任务、添加任务执行过程、完成任务已经任务完成确认等，可集中管理该项目下所有产品的实施进度任务，包含里程碑任务、工程任务、客户任务以及个人任务等；
- 4、应支持记录项目实施中的日报、周报、月报等工作过程，在实施人员填写完成后，用户可以直接查看，还可对工作记录进行批注，提高信息透明度；
- 5、对于项目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用户可以直接通过平台进行投诉，提交投诉后，投标方公司的专业运营团队进行跟踪处理，受理投诉内容，并及时反馈解决进度及解决方案，直至校方满意并主动关闭投诉为止；
- 6、提供多种消息推送方式（站内信、邮件等），支持自定义消息接收渠道、类型、时间节点等。

培训要求

- 1、在项目合同中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
- 2、磋商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磋商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3、磋商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保证培训的效果，让系统管理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售后服务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1）提供自系统验收之日起三年免费的版本升级服务；

（2）须明确服务响应级别，并出具详细的方案和事件升级策略；

（3）须提供多种服务受理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电话、邮件等；

（4）须提供详细的线上服务流程说明，线上报修须能够做到问题登记、问题处理、加急处理、问题关闭与评价，常见问题案例库，消息通知等。要求提供服务网站地址及各个模块的功能截图或功能演示；

（5）要求在服务响应过程中，须有运营专员参与，全程跟踪服务过程，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须在方案中说明运营保障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7）须提供线上服务申诉通道，要求可针对服务人员、服务流程等进行投诉。须提供投诉的功能截图或演示材料；

（8）须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说明，包含项目成员和职责。

2、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1）BUG 处理：如磋商供应商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 BUG，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 BUG 的补丁，应提供升级服务。

（2）故障处理：如磋商供应商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投标方应对故障进行处理。

由于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时，投标方应配合系统恢复。

由于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时，投标方应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由于硬件故障时，投标方应在学校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3）运行支持：投标方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4）在项目质保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投标方应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磋商供应商应配合招标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招标人选择，配合招标人解决问题。

验收

（一）初步验收

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组织初验。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系统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的调试，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②完成系统部署实施并上线运行；

③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基本满意，确实方便了用户，提高了用户的效率，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④系统运行稳定，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⑤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成交供应商在初验前 10 天提供一份详细的初验方案，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执行。

由采购单位组织项目初步验收，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确认其他功能及软件技术方面的需求，初步验收通过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二）系统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软件开发商一方面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用户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另一方面，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用户需求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60 天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是指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买方正常工作。所有试运行期间系统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写入操作和维护手册中。

（三）项目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和资料；

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2）在试运行期间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3）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4）最终需求单位出具的系统可正常运转的说明文件。

（5）项目建设要求需符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四、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磋商供应商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四、验收方案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和 ZYJS-ZC2022159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质保期_____年。

1. 验收时间和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验收方法：

(一) 初步验收

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初验。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系统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的调试，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②完成系统部署实施并上线运行；③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基本满意，确实方便了用户，提高了用户的效率，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④系统运行稳定，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⑤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成交供应商在初验前 10 天提供一份详细的初验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由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确认其他功能及软件技术方面的需求，初步验收通过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二) 系统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软件开发商一方面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用户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另一方面，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用户需求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60 天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是指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买方正常工作。所有试运行期间系统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写入操作和维护手册中。

(三) 项目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和资料；

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2) 在试运行期间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4) 最终需求单位出具的系统可正常运转的说明文件。

(5) 项目建设要求需符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

计_____元；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制定详细的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余款 70%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2）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3）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以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帐号：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税号：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二次）ZYJS-ZC2022159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2159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59项目名称：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二次）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59项目名称：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59项目名称：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二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59项目名称：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二次）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59项目名称：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59项目名称：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59项目名称：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